

中标结果确认函

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代理的“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文忠路校区建设项目食堂及活动中心（第二食堂与活动中心）工程施工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5GASZ1611/代理编号：JG2015-03-1070）于2015年12月08日在贵中心完成了评审定标工作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、招标人确认，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，预中标金额为27111969.97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整）

请贵中心按规定发出中标公示。

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2015年12月11日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1日